

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

小劇場、排練室、多功能空間及梳化間安全使用守則

1. 依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認定，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為歷史建物。
2. 全場館包含小劇場、排練室、多功能空間、梳化間及公共空間。
3. 全場館禁止於任何位置釘、敲、鑽、槌、打、黏貼。
4. 全場館不得使用明火。如因展演需要，申請單位須於進館三十日前，向消防局提出申請，並向館方提出使用方式，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。
5. 全場館全面禁菸、禁吐檳榔渣。
6. 小劇場、中排練室(一樓)、大排練室(二樓)場內嚴格禁止飲食。
7. 全場館內禁繪景、製景工程，如有需要請於指定位置施作。
8. 全場館內之服裝、道具等有價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遺失或損壞，本場館概不負責。
9. 全場館內任何需黏貼之物品，請與館方協調，經同意後若使用魔術黏土，造成牆面掉漆需復原。
10. 全場館地板若需貼黏，請使用電工PVC 絕緣膠帶。請勿敲擊及拖拉重物或尖銳物品，以免損壞地板。
11. 全場館內器材、設施若損壞請照價賠償。
12. 室內外陳設或施作請勿以破壞建物外觀及結構之方式執行。如需使用牆面(繪圖、固定物件等)，須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使用方法，並於離場前會同館方確認復原情況。若造成不可修復之損壞，本館得扣押保證金，並要求申請單位照價賠償。
13. 申請單位租用本場館空間辦理表演、工作坊等需要專業技術工作活動者，最遲須於租用期間前兩週，與館方開技術協調會協調技術事項。
14. 申請單位須提供進出本場館之工作人員清冊，並配戴工作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租用空間之權利。
15. 申請單位進行劇場技術相關工作時應著適當服裝，禁穿涼鞋、拖鞋、高跟鞋避免受傷。本場館禁止穿著釘鞋及其他會損壞地板設施之鞋類。

16. 申請單位置於本場館內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有價物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場館概不負責。
17. 申請單位進行佈景安裝時，不得遮蔽、包覆空調通風口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討論。
18. 演出使用粉末、水、食物、香菸等掉落地板；或使用錐狀物體、穿著尖、硬鞋跟等易使地板損壞等方式，視需求鋪設舞蹈地板及加設相關必要保護措施。
19. 劇場內燈光、音響、視訊等設備，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。
20. 劇場內設備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，若需借用其他器材，請先洽詢值班人員。
21. 劇場內設備器材使用須自請專業人士施工組裝與設定操作，非專業人士恕不外借。
22. 專業設備如需借用請先通知值班人員，由各單位自行搬運器材，使用完畢復歸原位並請館方人員點收。
23. 劇場內所有器材嚴禁使用釘針、鑽孔、裁切、潑灑顏料、禁止於任何位置釘、敲、槌、打、黏貼雙面膠及薄膠帶等，因不當操作造成損壞或刮損，需負維修或賠償之責。
24. 無線器材使用上都有被干擾之虞，使用單位必須瞭解並承擔此風險，若因不當使用造成麥克風、耳機/子機損壞，需負維修或賠償之責。
25.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館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設備，如需外接設備需使用外接電作業時，需具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資格並出示有效證件者方可接電。如需額外使用非本館用電設施，可申請單位須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討論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於租用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加電力。
26. 本館一樓大廳、公共走道（包含觀眾進出通道）不得堆放物品及不得作為演出快換道具及服裝使用，以確保緊急逃生動線暢通。如因演出需要，請於技術協調會上提出討論。
27. 小劇場及多功能空間之連續檔期租用、前後檔期申請單位欲續用舞蹈地板，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討論，申請單位須負責地板拆卸復原及地面、舞蹈地板之清潔，避免殘膠及污漬殘留。

28. 每日工作完畢請自行完成區域清潔，拆臺後會同值班人員驗場完畢方可離場，若未完全場地恢復及清潔，將扣除部分保證金作清潔費用。
29. 拆臺時之大型演出相關之佈景道具或廢棄物，禁當一般民生垃圾丟置於館內。
30. 為環境友善，請盡量減塑並避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瓶裝水。
31. 工作人員在施工區域需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，現場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。
32. 劇場拆裝臺及高空作業施工，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，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安全帽、安全腰帶、高空作業安全帽、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、高空防墜器、安全母索、捲揚式防墜器、皮手套、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護面罩、反光背心、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，業主或現場負責人應提醒工作人員確實使用。
33.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，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、合格之繫材並不得單邊站立，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。
34. 操作危險性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（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、吊掛人員合格證）始可進場使用，並遵守園區行車動線安全管制，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，不得駛入禁行區域及撞到建物。
35. 以上守則外，其他規則仍參照『勞動基準法』、『職業安全衛生法』及『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』辦理。
36. 使用單位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場館值班人員告誡後仍無改進者，館方有權取消該單位的使用權，且該單位一年內不得申請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相關場地。
37. 技術資料、器材清單會因設備更新而修正，確定場館租借後請索取最新資料。